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迪 3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内控制度执行存在重大缺陷	是
2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是
3	生产经营	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	是
4	生产经营	重大债务违约	是
5	诉讼	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	是
6	处罚处理	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	是
7	处罚处理	其他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）	是
8	信息披露	其他（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）	是
9	其他	公司股票分类转让方式变更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司风险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在客户信用调查、交易风险评估、销售业务、款项催收管理等环节

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在与存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公司主营业务已几乎全部停滞。

3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。

4、公司债务均已逾期，总金额超 20 亿元。

5、公司未结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8 亿元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一直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。

6、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89 号）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被处以 850 万元罚款。

7、2025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拟给予公开谴责处分。

8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
9、因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频次将变更为每周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爱迪 3 存在生产经营停滞、公司及董事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治理机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、被行政处罚、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风险事项。

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爱迪 3 存在上述风险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处罚事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89 号）
- 2、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处分告知书[2024]第 63 号）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7 日